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內幕消息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

及

控股股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比較：

儘管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收益增長仍然堅穩，並錄得雙位數之自然增長率

- 收益按年增長21.8%至3,781百萬港元(其中3,069百萬港元來自紙巾分部及712百萬港元來自個人護理分部)。受惠於所有地區，特別是中國內地的強勁銷售推動，本集團錄得雙位數之自然增長率¹，達11.7%。

毛利堅穩且毛利率改善

- 毛利按年增長14.0%至1,077百萬港元。儘管木漿成本大幅上升，但受惠於成功的價格管理、產品組合優化及成本管控措施，毛利率僅收縮1.9個百分點至28.5%，同時較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提升0.6個百分點。

經營盈利水平顯著改善

- 經營溢利按年上升12.8%至331百萬港元。
- 有賴於嚴格控制開支及有效管理，總銷售及推廣費用以及行政開支費比顯著下降。因此，經營溢利率按年僅下降0.7個百分點至8.8%，同時較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提升2.9個百分點。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率提升

-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按年增長18.8%至570百萬港元。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率靠穩於15.1%，及較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提高3.3個百分點。

匯兌收益總額為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匯兌虧損總額6百萬港元)。

附註：

¹ 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自然收益增長的計算而言，僅已撇除匯率變動的影響。

ESSITY AKTIEBOLAG (PUBL)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Essity Aktiebolag (publ)(「Essity」)為於納斯達克 - 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 Essity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97%。

按照於納斯達克 - 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公開買賣的上市公司的適用持續披露義務, Essity按季將財務報告存檔, 其中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及若干營運數據。有關報告涵蓋有關本公司營運的分部財務資料, 且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Essity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刊發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詳情請瀏覽Essity的網站www.essity.com。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 本公司概不表示或保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將與Essity的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所呈列者相同。

謹此提醒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 上述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如經審閱及審核調整, 該等財務資料與經審核報告所披露數字或有差異。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董義平先生

李潔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鉉安先生

李曉芸女士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壩先生

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為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

Herve Stephane ROSE先生(為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